

新资本规定或不会加剧资本压力

相关研究：

- 《基本面改善可期，银行股续写修复》 2022.12.26
- 《政策更注重效能，信贷结构有望向好》 2023.01.10
- 《信贷增长超预期，继续关注板块机会》 2023.02.14
- 《资本计量要求更精细，影响或分化》 2023.02.28

行业评级：增持

近十二个月行业表现



%	1个月	3个月	12个月
相对收益	0.61	-4.13	-5.00
绝对收益	-2.01	0.13	-11.02

注：相对收益与沪深300相比

分析师：许雯

证书编号：S0500517110001

Tel: (021) 50293534

Email: xw3315@xcsc.com

联系人：郭怡萍

Tel: (021) 50295327

Email: guoyip@xcsc.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楼

核心要点：

□ 新资本规定对标《巴塞尔协议III》

近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本新规》）发布。相比于2012年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新资本规定的修订对标《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对商业银行资本计量和管理提出更加精细化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资本管理框架。《资本新规》将商业银行划分为三个档次，第一档商业银行的监管对标国际规则，资本构成和资本指标要求也与巴塞尔协议趋同。在资本净额不变的情况下，风险加权资产（RWA）计量变化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产生影响。本文讨论与测算了《资本新规》对第一档商业银行（主要为股份制银行和规模以上区域银行）信用风险RWA与资本充足状况的影响。

□ 新规要求对银行资本状况及业务的影响

权重法下，银行信贷业务RWA有望减少，对信用卡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RWA节约较为明显，有利于鼓励银行扩大相关领域信贷投放力度。银行同业与投资业务RWA或将提高。商业银行同业资产RWA增长相对明显，可能限制银行向其他商业银行进行投资，并支持对投资级公司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的投资。综合来看，《资本新规》对权重法下第一档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总体影响可能偏正面，新资本要求能够对信用卡贷款、中小企业信贷和投资级公司信贷形成支持，并减轻商业银行投资地方政府一般债的资本压力。

新规对高级内部评级法下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将取决于银行内部模型参数与新规要求之间的差异，以及内部模型法与权重法计量结果的差距。根据六家银行内部评级法计量情况与所覆盖资产风险暴露情况来看，风险底线降低或对资本计量具有正面影响，能够减少资本占用，风险参数变化或对资本计量有负面影响，新规对大行内部评级法RWA及资本充足率的综合影响或不显著。

□ 投资建议

近期房地产融资政策转宽，商品房需求端宽松政策加码，预计房地产资产风险趋于收敛。未来经济复苏将有助于改善信贷需求，优化信贷结构，二季度起息差降幅或缩窄。新资本规定有助于减轻信用卡贷款、中小企业信贷和地方政府一般债投资等资本压力。建议关注银行股估值修复两大主线：一是区域行业绩具有韧性，有望率先受益于银行基本面改善，经营表现或将领先同业；二是随着楼市风险趋于收敛，股份制银行估值有望继续修复。维持行业“增持”评级。

□ 风险提示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信用风险释放；政策落实不及预期；资本管理政策变动风险；参数假设失误的风险。

正文目录

1 新资本规定与巴塞尔协议.....	2
1.1 新资本规定对标《巴塞尔协议III》.....	2
1.2 资本要求与上市行资本构成.....	5
2 新规要求对银行资本状况及业务的影响.....	9
2.1 权重法计量的变化及影响.....	9
2.2 内部评级法计量的变化及影响.....	14
3 总结.....	18
4 投资建议.....	19
5 风险提示.....	19

图表目录

图 1 巴塞尔协议的发展过程.....	3
图 2 巴塞尔协议三支柱.....	3
图 3 《资本新规》下商业银行资本构成.....	6
图 4 22H1 上市银行资本构成.....	7
图 5 上市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中利润留存比重上行趋缓.....	7
图 6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单位：%）.....	8
图 7 2019 年来上市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略有下行.....	8
图 8 22H1 上市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平均占比为 92%.....	9
图 9 招商银行 RWA 计量结果（单位：亿元）.....	15
图 10 《资本新规》对内部评级法的使用限制.....	15
图 11 《资本新规》高级内部评级法下非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损失率底线.....	16
图 12 《资本新规》高级内部评级法下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损失率底线.....	16
表 1 《资本新规》关于信用风险计量方法的修订与《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趋同.....	4
表 2 《资本新规》将商业银行分为三档.....	5
表 3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指标.....	6
表 4 《资本新规》权重法下风险权重主要变化.....	9
表 5 《资本新规》下房地产风险暴露计量.....	10
表 6 《资本新规》风险权重变化对信贷业务 RWA 的影响测算.....	12
表 7 《资本新规》风险权重变化对同业及投资业务 RWA 的影响测算.....	13
表 8 《资本新规》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测算.....	14
表 9 2021 年六家银行内部评级法覆盖资产的加权平均违约率.....	16
表 10 2021 年六家银行内部评级法覆盖资产的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17

1 新资本规定与巴塞尔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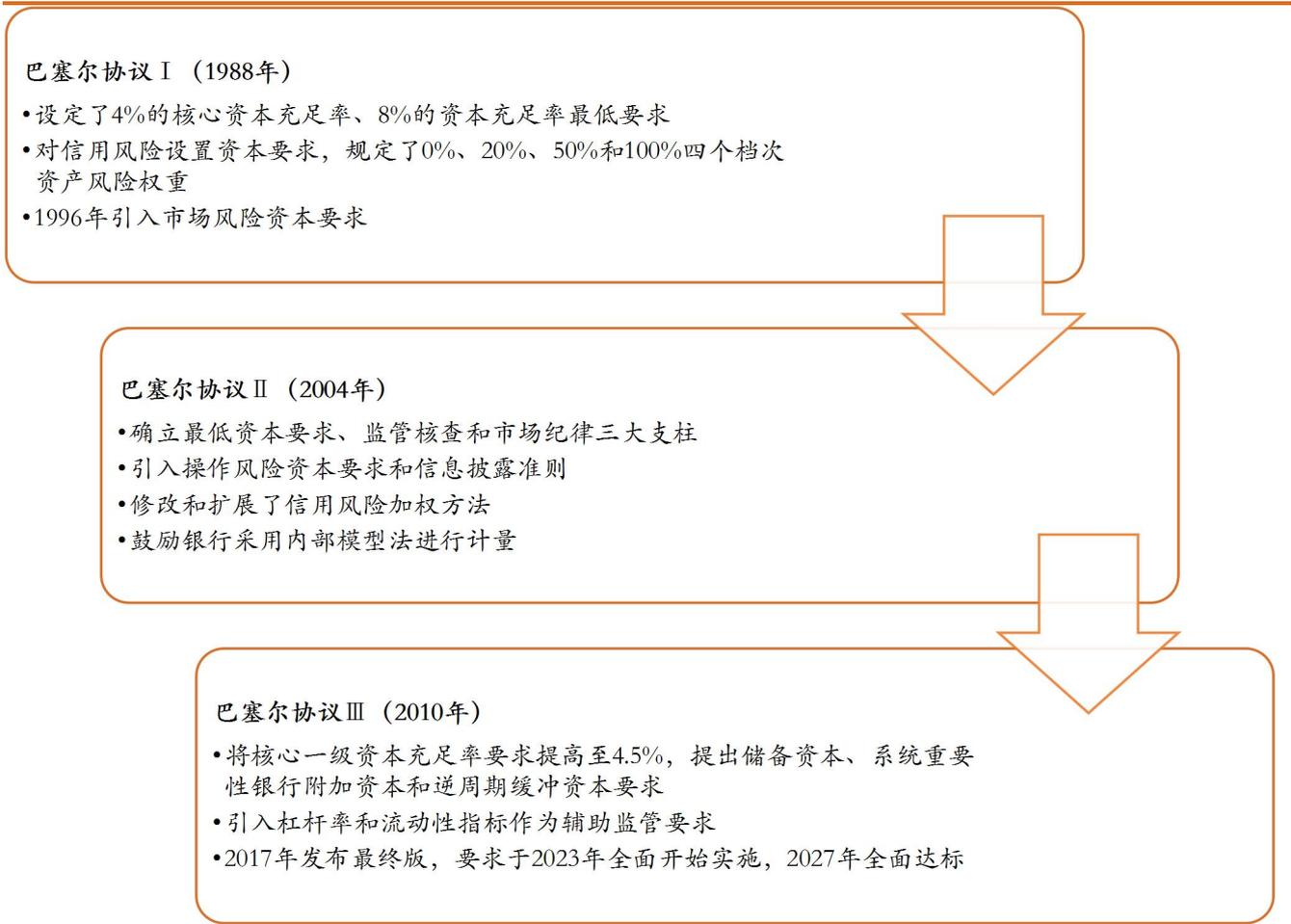
1.1 新资本规定对标《巴塞尔协议III》

近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资本新规》）发布。相比于2012年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新资本规定的修订对标《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对商业银行资本计量和资本管理提出更加精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资本管理框架。修订工作秉持风险为本、同质同类比较和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的原则。修订后资本管理办法拟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巴塞尔协议建立起全球银行业监管的统一框架，旨在确保银行具备充足的资本储备和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来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1988年《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巴塞尔协议I》）发布以来，协议已经过多轮修订。《巴塞尔协议II》确立最低资本要求、监管核查和市场纪律三大支柱。第一支柱为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最初包括三个级别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07年金融危机发生后，国际银行业中核心资本充足率低、银行经营风险未得到有效控制等缺陷暴露出来，针对商业银行在新形势下面临的经营挑战，《巴塞尔协议III》进一步提出了对储备资本、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和逆周期缓冲资本的要求。第二支柱即监管审慎评估，要求银行建立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控制机制，并接受监管机构的审慎评估和监督。第三支柱要求银行及时准确地披露风险相关信息，以便市场参与者评估银行的风险和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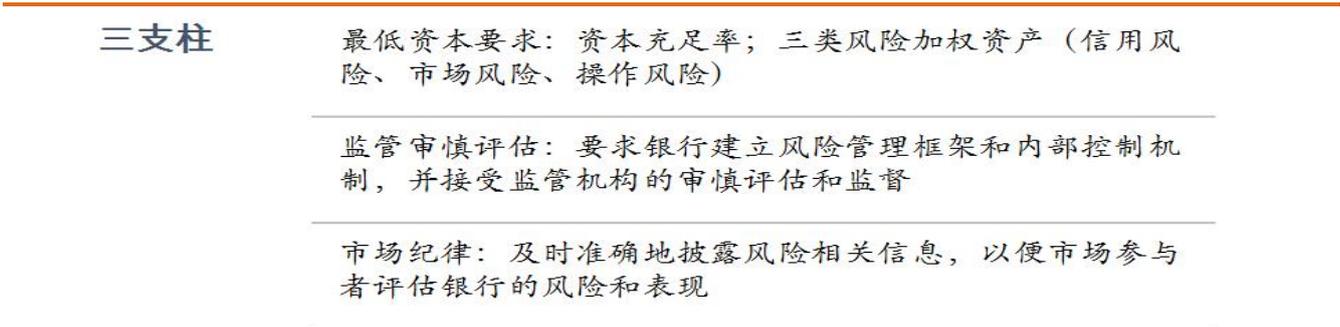
《巴塞尔协议III》旨在增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的稳定性和风险敏感性，提高银行系统支持实体经济度过经济周期的能力，修订内容包括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修改资本充足率底线，限制内部模型法的使用，引入杠杆率和流动性指标，弥补资本充足率单一监管的不足等。2017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协议III》最终版本，要求于2023年开始全面实施。

图 1 巴塞尔协议的发展过程



资料来源：BIS，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2 巴塞尔协议三支柱



资料来源：BIS，湘财证券研究所

中国在 2004 年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巴塞尔协议 I》为基础，引入了资本充足率管理指标，要求对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进行计量。此后，监管部门根据《巴塞尔协议 II》提出了一系列资本管理补充规定。2012 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出台，标志着我国进入了《巴塞尔协议 III》要求的资本管理阶段。本次《资本新规》正式实施后，

我国银行与国际银行的资本状况将更具有可比性。

表 1 《资本新规》关于信用风险计量方法的修订与《巴塞尔协议 III》最终版趋同

风险暴露类型	可选计量方法	《巴塞尔协议 III》最终版修订内容	《资本新规》修订内容
金融机构	权重法、初级内评法	不允许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	不允许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
综合收入超过一定数额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权重法、初级内评法	不允许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 (收入标准: 5 亿欧元)	不允许使用高级内部评级法 (收入标准: 30 亿元)
其他公司	权重法、内部评级法	无	无
专业贷款	权重法、内部评级法、监管映射法	无	无
零售	权重法、高级内评法	无	无
股权	权重法	不允许使用内部评级法	不允许使用内部评级法

资料来源: BIS, 银保监会官网, 湘财证券研究所

《资本新规》与《巴塞尔协议 III》仍有区别, 主要在于《资本新规》按照银行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 将商业银行划分为三个档次, 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 并适用不同的信息披露体系。按照《资本新规》要求, 第一档银行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 要求披露全套报表; 第二档银行实施相对简化的监管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档主要是规模小于 100 亿元的商业银行, 进一步简化资本计量并引导聚焦服务县域和小微, 仅需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构成等。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在 5000 亿元以上的银行可以划分为第一档商业银行。

根据 2022 年中期报告数据进行划分, 大部分上市银行将归为第一档银行, 可归为第二档银行的上市行有 11 家, 包括西安银行、厦门银行、兰州银行、江阴银行、张家港行、青农商行、无锡银行、常熟银行、紫金银行、苏农银行和瑞丰银行。

表 2 《资本新规》将商业银行分为三档

分类	分类标准	监管方式
第一档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0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2.上年末境外债权债务余额 3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占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 10%（含）以上。	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要求披露全套报表
第二档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商业银行： 1.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 2.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但境外债权债务余额大于 0。	实施相对简化的监管规则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档	上年末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小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境外债权债务余额为 0 的商业银行。	进一步简化资本计量，仅需披露资本充足率、资本构成等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湘财证券研究所

1.2 资本要求与上市行资本构成

与巴塞尔协议规定一致，我国商业银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各类别资本对资本工具的要求不同。资本充足率为符合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RWA）之间的比率。目前，国内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5%，高于巴塞尔协议 4.5% 的要求，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要求分别为 6% 和 8%，与国际标准一致。

除了资本充足率要求外，储备资本要求为 2.5%，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为 0%~2.5%，目前按 0% 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 和 1.5% 的附加资本要求。以上三类资本要求均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指标还包括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分母端对不同风险资产不进行区分，从而对银行总杠杆进行控制，以弥补资本充足率的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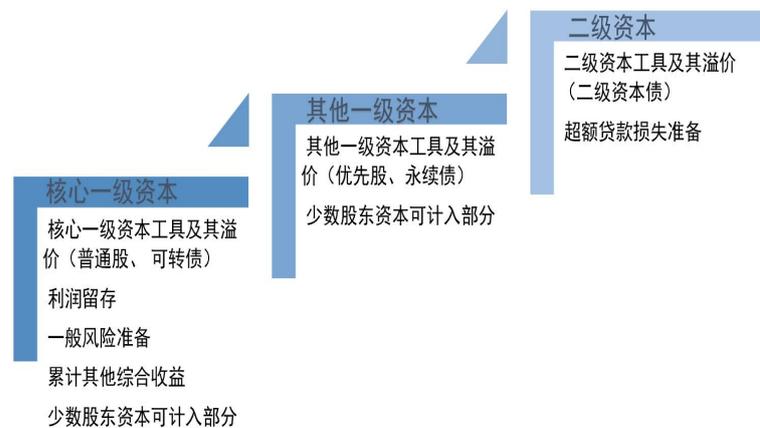
表 3 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资本要求	满足条件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由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满足
资本充足率	8%	由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满足
储备资本要求	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25%~1.5%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	另行规定
杠杆率	4%	由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杠杆率	0.125%~0.75%	由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满足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湘财证券研究所

核心一级资本要求以高质量资本来满足，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工具（普通股、可转债）及其溢价、利润留存、一般风险准备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构成。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主要通过优先股和永续债筹集，二级资本工具由二级资本债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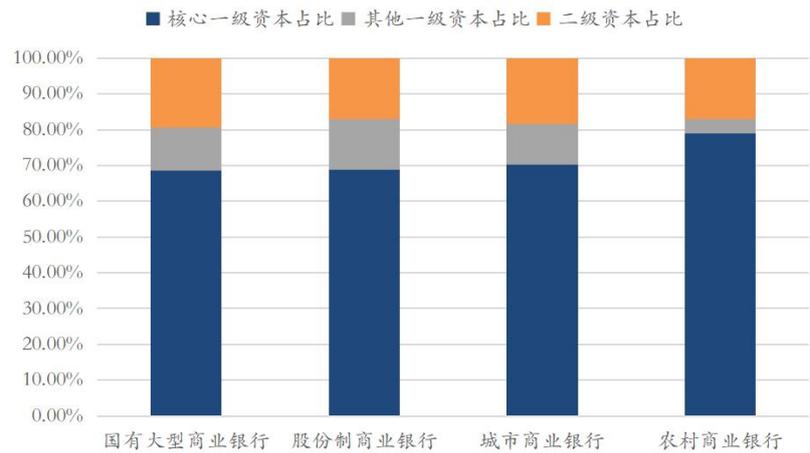
图 3 《资本新规》下商业银行资本构成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湘财证券研究所

截至 2022 年 6 月，上市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在资本净额中的比重在 70% 左右。不同银行之间由于筹资能力、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等存在差异，资本构成也存在较大差别。从子板块来看，上市农商行其他一级资本比重明显低于其他类银行，在资本净额中占比约 4%，反映农商行对优先股和永续债发行参与较少。

图 4 22H1 上市银行资本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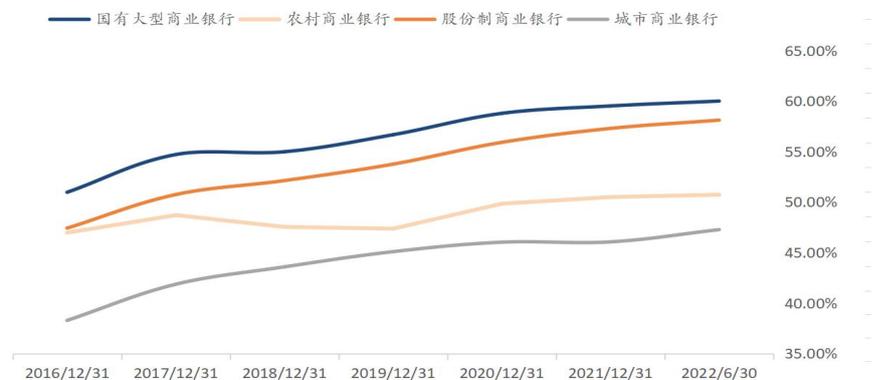


注：仅统计披露相关数据的 33 家上市银行。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银行资本扩充主要依赖内部盈利，利润留存是核心一级资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城农商行的利润留存在核心一级资本中占比为 50% 左右，而国股行利润留存占比接近 60%。2020 年以来，利润留存在核心一级资本中的比重上行趋缓，在资产保持较高扩张速度的情况下，银行通过利润留存方式满足资本需求将更加困难，外源资本补充需求在上升。

图 5 上市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中利润留存比重上行趋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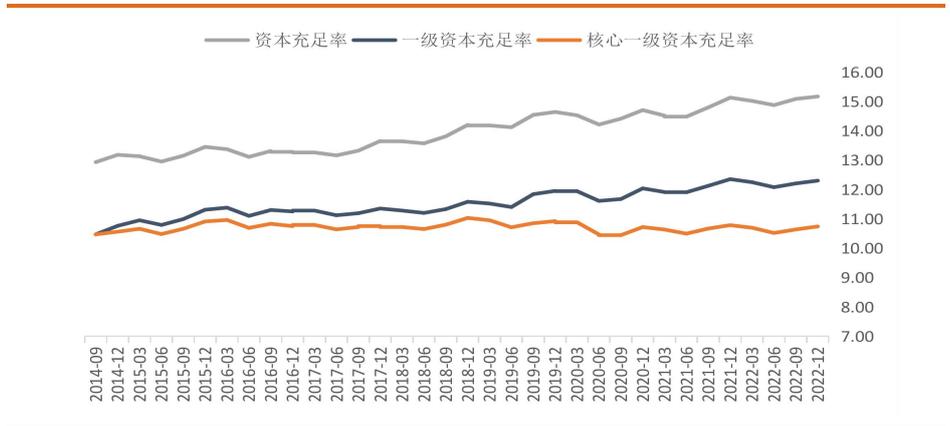


注：仅统计披露相关数据的 33 家上市银行。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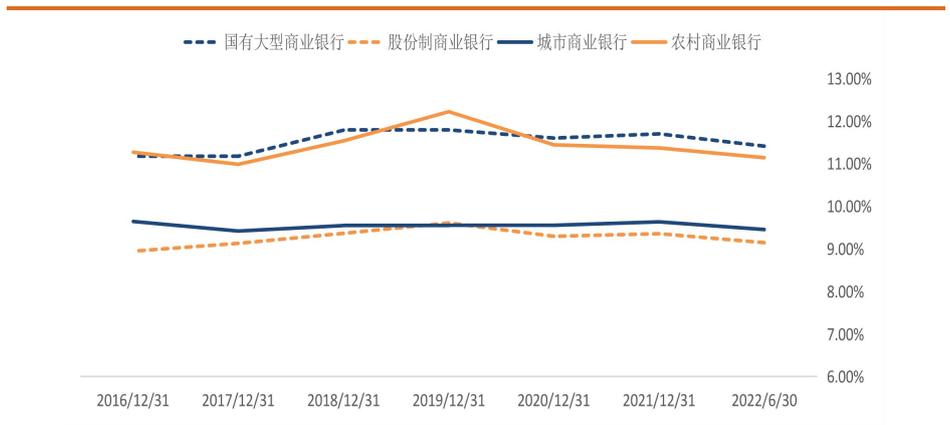
2019年以来，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整体呈现上行趋势，但上市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略有下行，核心一级资本有待扩源补充。截至2022年12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为15.1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4%，较最低要求7.5%仍高出3%以上。

图6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单位：%）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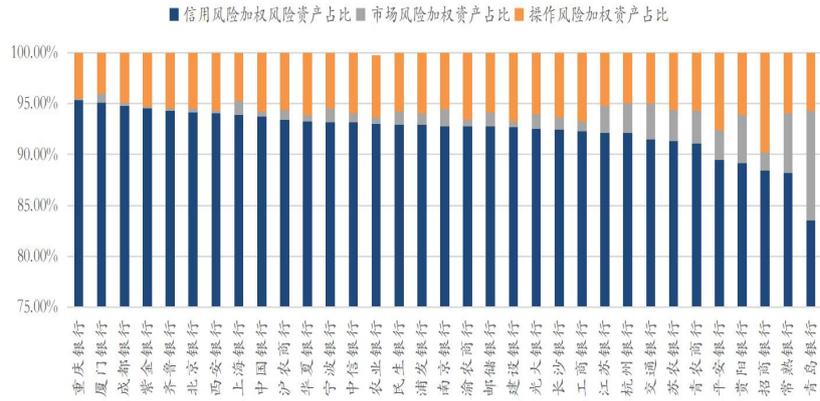
图7 2019年来上市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略有下行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在资本净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风险加权资产（RWA）计量的变化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产生影响。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RWA）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最为重要的风险暴露类型，商业银行可以使用权重法或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在全部风险加权资产中平均占比约92%。本文将讨论与测算《资本新规》对银行信用风险RWA与资本充足状况的影响。

图 8 22H1 上市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平均占比为 92%



注：仅统计披露相关数据的 33 家上市银行。

资料来源：Wind，湘财证券研究所

2 新规要求对银行资本状况及业务的影响

2.1 权重法计量的变化及影响

新资本规定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计量的修订主要在于优化风险暴露分类标准，增加风险因子，细化各类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要求，变化范围涵盖房地产、信用卡、中小企业、投资级公司、银行同业和地方政府一般债等风险暴露。

表 4 《资本新规》权重法下风险权重主要变化

业务类型	原风险权重	《资本新规》修订后的风险权重	风险权重变化
房地产开发贷：不符合审慎要求	100%	150%	+5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0%	第一档商业银行：LTV 为 60%（含）以下的，风险权重为 40%；60%至 80%（含）的，风险权重为 45% 第二档商业银行：50%	第一档银行：-5%~-10% 第二档银行：0%
信用卡贷款：合格交易者	75%	45%	-30%
其他个人风险暴露（主要为大额零售贷款）	75%	100%	+25%
中小企业贷款	100%	85%	-15%

投资级公司贷款	100%	第一档商业银行：75% 第二档商业银行：100%	第一档银行：-25% 第二档银行：0%
商业银行债（3M以上）	25%	A+级商业银行：30% A级商业银行：40%	+5%~+15%
投资级公司债	100%	第一档商业银行：75% 第二档商业银行：100%	第一档银行：-25% 第二档银行：0%
地方政府一般债	20%	10%	-10%
次级债	100%	150%	+50%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湘财证券研究所

2.1.1 信贷业务RWA有望减少

针对第一档商业银行，房地产风险暴露分为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和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对房地产开发贷的风险权重设置为150%，其中符合审慎要求的开发贷风险权重为100%。审慎要求包括：审慎的贷款审批标准；未发生逾期或展期，且符合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或与债务人约定分批分期归还贷款本息且本金偿还比例超过50%；用于居住用房的土地开发或建设。

表5 《资本新规》下房地产风险暴露计量

风险类型	满足条件	风险权重
房地产开发风险暴露	符合审慎要求：一、审慎的贷款审批标准。二、未发生逾期或展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项目资本金比例为30%（含）以上，其中保障性住房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5%（含）以上；与债务人约定按房地产销售进度分批分期归还贷款本息，本金偿还比例超过50%。三、用于居住用房的土地开发或建设。	100%
	-	150%
居住用房地产风险暴露（以住房为抵押的债权，适用第一档商业银行）	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1) 满足审慎要求的，可使用贷款价值比（LTV）确定风险权重：贷款价值比为60%（含）以下的，风险权重为40%；60%至80%（含）的，风险权重为45%；80%至90%（含）的，风险权重为70%；90%至100%

		(含)的, 风险权重为 75%; 100%以上的, 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 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还款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1) 满足审慎要求的, 可使用贷款价值比(LTV) 确定风险权重: 贷款价值比为 60% (含) 以下的, 风险权重为 50%; 60%至 80% (含) 的, 风险权重为 60%; 80%至 90% (含) 的, 风险权重为 75%; 90%以上的, 风险权重为 105% (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 风险权重为 150%
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以商业用房为抵押的债权, 适用第一档商业银行)	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1) 满足审慎要求的, 可使用贷款价值比(LTV) 确定风险权重: 贷款价值比为 60% (含) 以下的, 风险权重为 65%; 60% (不含) 以上的, 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 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还款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	(1) 满足审慎要求的, 可使用贷款价值比(LTV) 确定风险权重: 贷款价值比为 60% (含) 以下的, 风险权重为 75%; 60%至 80% (含) 的, 风险权重为 90%与交易对手风险权重中的较大值; 80%以上的, 风险权重为 110% (2) 不符合审慎要求的, 风险权重为 150%

资料来源: 银保监会官网, 湘财证券研究所

房地产抵押贷款方面, 第一档银行依据房产类型(分为居住用和商用)、还款来源(是否依赖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贷款价值比(LTV)设置多档风险权重。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属于还款不实质性依赖于房地产所产生的现金流的房地产风险暴露, 贷款价值比为 60% (含) 以下的, 风险权重为 40%; 60%至 80% (含) 的, 风险权重为 45%。按照目前按揭贷款 20% 以上的首付要求来计算 LTV,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对应风险权重相比原规定下降了 5%~10%。目前, 住房贷款中约有 90% 为首套贷款, 对应风险权重下降 10%。第二档商业银行不单独划分居住用或商用房地产风险暴露, 按照交易对手风险权重计量, 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风险权重为 50%, 保持原规定不变。

此外, 合格交易者信用卡贷款风险权重从 75% 下调至 45%。合格交易者风险暴露是指在过去三年内最近 12 个账款金额大于 0 的账单周期, 均可按照事先约定的还款规则, 在到期日前(含) 全额偿还应付款项的信用卡个人循环风险暴露。

中小企业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从 100% 调整为 85%, 中小企业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最近 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的债权, 但不包括对小微企业

和投资级公司的债权。

投资级公司风险权重从100%下调为75%，投资级公司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投资级公司的债权，但不包括对小微企业的债权。投资级公司是指即使在不利的经济周期和商业环境下，仍具备充足偿债能力的公司，需要满足一系列特定条件。

基于2022年中期报告银行披露数据及对信贷业务结构的系列假设，我们测算了《资本新规》风险权重变化对20家第一档商业银行信贷业务风险加权资产（RWA）的影响。结果显示，房地产开发贷RWA将随着风险权重的提高而增加，但增加幅度或小于房贷、信用卡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RWA节约。综合来看，《资本新规》权重法下，银行信贷业务RWA有望减少，对信用卡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RWA节约较为明显，有利于鼓励银行扩大相关领域信贷投放力度。

表6 《资本新规》 风险权重变化对信贷业务RWA的影响测算

风险暴露类型	风险权重变化	假设条件	风险暴露头寸 (单位: 万亿)	RWA 变化测算 (单位: 万亿)
首套房贷	-5%	首套房占比90%	7.86	-0.39
非首套房贷	-10%	非首套房占比10%	0.87	-0.09
合格交易者信用卡贷款	-30%	合格交易者占比70%	2.40	-0.72
房地产开发贷	+50%	均未符合审慎要求	2.69	1.34
中小企业贷款	-15%	扣除开发贷后占对公贷款的比例为：大中银行25%，城商行30%，农商行20%	4.97	-0.75
大型投资级公司贷款	-25%	扣除开发贷后占对公贷款的比例为：大中银行5%，城商行3%，农商行1%	0.86	-0.21
合计				-0.82

注：仅统计披露相关数据的20家第一档银行（主要为股份行及规模以上区域行），不包括使用内部评级法的六家银行（五大行及招行）。测算结果基于系列假设条件，经过一定敏感性分析，总计RWA变动方向不变。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公司年报，湘财证券研究所

2.1.2 同业及投资业务RWA 或增加

金融投资方面，《资本新规》将地方政府一般债风险权重从20%降为10%，专项债风险权重保持不变。截至2022年6月，地方债在政府债中占比为59%。投资级公司债风险权重下调25%至75%。投资级公司应当满足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与现金流量正常等条件。

对A+级商业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提高至30%，A级商业银行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提高至40%，其中原始期限三个月（含）以内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为20%，保持与原规定一致。严监管情况下国内银行一般能够满足A级银行条件，对A级商业银行的风险权重在25%的基础上提高了15%。

对次级债权的风险权重从100%提高至150%。截至2022年6月，次级债在商业银行债中占比约为8%，由于在债券投资中占比较小，对RWA影响相对有限。

另外，《资本新规》引导银行落实资产管理产品穿透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穿透计量要求，则适用授权基础法，利用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等信息划分底层资产大类，适用相应权重，在穿透要求之下投资资管产品的RWA将会增加。

基于2022年中报披露数据及对投资业务结构的系列假设，我们测算了《资本新规》风险权重变化对20家第一档商业银行投资业务风险加权资产（RWA）的影响。结果显示，金融债和同业资产RWA将随着风险权重的提高而增加，增加幅度或大于投资级公司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的RWA节约。《资本新规》权重法下同业与投资业务资本占用或将会提高。商业银行同业投资RWA增长相对明显，或将限制银行向其他商业银行进行投资，并支持对投资级公司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的投资。

表7 《资本新规》风险权重变化对同业及投资业务RWA的影响测算

风险暴露类型	风险权重变化	假设条件	风险暴露头寸 (单位：万亿)	RWA 变化测算 (单位：万亿)
商业银行债 与同业存单 (3M以上)	+15%	发行人为A级商业银行；根据 同业存单期限结构，假设3M 以上占比90%	2.46	0.37
同业资产 (3M以上)	+15%	对手方为A级商业银行	1.67	0.25
投资级公司 债	-25%	公司债中投资级占比50%	1.26	-0.31

地方政府一般债	-10%	地方债占政府债的60%，其中一般债占比40%	2.22	-0.22
次级债	+50%	次级债占商业银行金融债的8%	0.16	0.08
合计				0.16

注：仅统计披露相关数据的20家第一档银行（主要为股份行及规模以上区域行），不包括使用内部评级法的六家银行（五大行及招行）。测算结果基于系列假设条件，经过一定敏感性分析，总计RWA变化方向不变。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公司年报，湘财证券研究所

综合对信贷业务、同业及投资业务的影响来看，《资本新规》权重法下，第一档银行风险加权资产整体减少，测算银行RWA平均变化率为-1.50%，资本充足率平均提高0.20%，有助于节约资本占用，鼓励商业银行对支持领域的信贷投放与金融投资。

表8 《资本新规》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测算

测算RWA变化总和 (单位: 万亿)	RWA平均变化率	资本充足率平均变化
-0.65	-1.50%	0.20%

注：仅统计披露相关数据的20家第一档银行。

资料来源：湘财证券研究所

2.2 内部评级法计量的变化及影响

内部评级法下，商业银行根据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决定资产的风险权重。《资本新规》降低了内部评级法的使用门槛。按照原资本办法规定，使用信用风险内评法时，应在“提交申请时内部评级法资产覆盖率应不低于50%，并在3年内达到80%”，而《资本新规》不再要求在3年内达到80%的内部评级法资产覆盖率，仅要求持续提高内部评级法资产覆盖率，降低了内部评级法的使用门槛。《资本新规》设置了72.5%的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底线要求，替换原并行期80%的资本底线安排，增加了使用内部评级法的资本节约空间，有助于鼓励更多银行使用内部评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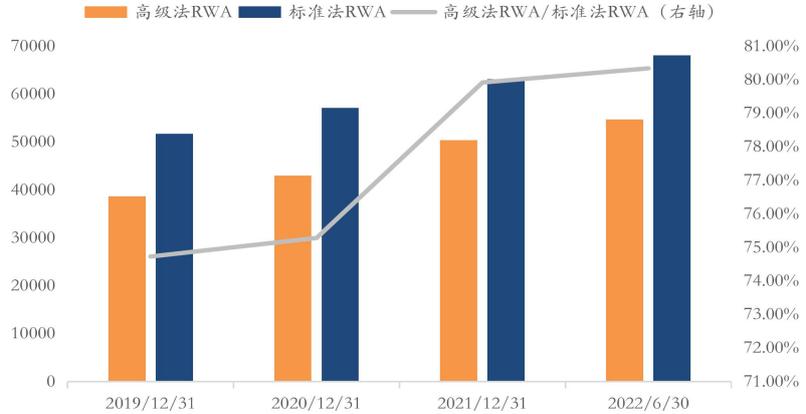
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部分或全部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与按其他方法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中的较大值：

$$\text{应用资本底线后的RWA} = \max(\text{高级法RWA}, \text{标准法RWA} \times 72.5\%)$$

目前，应用内部评级法的银行包括五大行和招商银行。2022年6月，招

商银行高级法 RWA 与标准法 RWA 之比已经达到了 80%，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底线不对其内部评级法 RWA 起到实际约束作用。

图 9 招商银行 RWA 计量结果 (单位: 亿元)



资料来源: 公司年报, 湘财证券研究所

内部评级法应用范围方面,《资本新规》限制了内部评级法在股权风险暴露领域的应用,限制应用高级内评法对金融机构和达到特定标准的企业及其控制企业进行风险计量。

图 10 《资本新规》对内部评级法的使用限制



资料来源: 银保监会官网, 湘财证券研究所

模型参数方面, 将公司、金融机构和零售风险的违约概率下限从 0.03% 提高到 0.05%, 规定了初级内评法下公司风险暴露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权和次级债权的违约损失率分别为 40% 和 75%、零售资产池的违约损失率下限和高级内部评级法下非零售风险暴露违约损失率下限。

图 11 《资本新规》高级内部评级法下非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损失率底线

非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损失率底线		
提供合格抵质押品:		
1. 金融质押品, 无要求		
2. 应收账款、房地产抵押, $\geq 10\%$	由主权提供合格保证担保覆盖: 无要求	
3. 其他抵质押品, $\geq 15\%$		
没有合格抵质押品: $\geq 25\%$		

资料来源: 银保监会官网, 湘财证券研究所

图 12 《资本新规》高级内部评级法下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损失率底线

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损失率底线		
提供合格抵质押品:		
1. 金融质押品, 无要求		
2. 应收账款、房地产抵押, $\geq 10\%$		
3. 其他抵质押品, $\geq 15\%$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geq 10\%$	合格循环零售: $\geq 50\%$	没有合格抵质押品: 无要求

资料来源: 银保监会官网, 湘财证券研究所

以 2021 年六家银行内部评级法覆盖资产的风险暴露情况来看, 零售风险暴露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基本达到底线要求比率之上, 非零售风险暴露的平均违约损失率均在 25% 以上。部分银行非零售最低风险等级资产的违约率小于 0.05%, 或将提高其 RWA 计量结果。

表 9 2021 年六家银行内部评级法覆盖资产的加权平均违约率

单位: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合格的循环零售	其他零售	非零售
工商银行	1.2	3.71	3.71	>0.05
农业银行	1.64	1.45	2.64	>0.03
中国银行	0.8	0.76	7.16	>0.05

建设银行	1.2	2.07	3.69	>0.05
交通银行	1.21	5.16	7.33	>0.05
招商银行	0.72	5.39	6.56	>0.03
底线要求	0.05	0.1	0.05	0.05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湘财证券研究所

表 10 2021 年六家银行内部评级法覆盖资产的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单位：%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合格的循环零售	其他零售	非零售
工商银行	30.64	50.22	55.46	>25
农业银行	25.63	57.62	47.31	>25
中国银行	25.45	74.74	21.74	>25
建设银行	23.62	27.52	38.21	>25
交通银行	26.84	83.75	50.58	>25
招商银行	27.56	74.27	52.94	>25
底线要求	10	50	15	25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湘财证券研究所

巴塞尔协议修订的目的包括对内部模型法适用范围加以限制，减小不同计量方法之间的套利空间。相应地，《资本新规》增加风险参数，设置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底线要求，有助于提高不同银行之间资本充足状况的可比性。新规对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将取决于银行内部模型参数与新规要求之间的差异，以及内部模型法与权重法下计量结果的差距。

如果实际应用中资本底线约束发挥作用，即内部评级法 RWA 低于资本底线（权重法 RWA*72.5%），那么权重法下 RWA 减少，将降低内评法下适用资本底线后的 RWA，有助于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

如果资本底线约束不发挥作用，即内部评级法 RWA 高于资本底线（权重法 RWA*72.5%），那么当银行内部模型参数无法满足资本新规底线要求时，内评法下 RWA 可能上升，从而降低银行资本充足率。

根据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的原则，以及六家银行内部评级法计量情况与所覆盖资产风险暴露情况来看，风险底线降低或对资本计量具有正面影响，

能够减少资本占用，风险参数变化或对资本计量有负面影响，新规对大行内部评级法RWA及资本充足率的综合影响或不显著。

3 总结

《资本新规》按照银行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将商业银行划分为三个档次，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第一档商业银行的监管将对标国际规则。《资本新规》资本指标要求也与国际规则接近。《资本新规》正式实施后，我国规模以上商业银行与国际银行的资本状况将更具有可比性。

在资本净额不变的情况下，风险加权资产（RWA）计量变化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产生影响。本文讨论与测算了《资本新规》对银行信用风险RWA与资本充足状况的影响。

权重法下，新资本规定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计量的修订主要在于优化风险暴露分类标准，增加风险因子，细化各类风险暴露的风险权重要求，变化范围涵盖房地产、信用卡、中小企业、投资级公司、银行同业和地方政府一般债等风险暴露。

对第一档商业银行（主要是股份制银行和规模以上区域银行）的RWA测算结果显示，银行信贷业务RWA有望减少，对信用卡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RWA节约较为明显，有利于鼓励银行扩大相关领域信贷投放力度。银行同业与投资业务RWA或将提高。商业银行同业资产RWA增长相对明显，可能限制银行向其他商业银行进行投资，并支持对投资级公司债和地方政府一般债的投资。但商业银行持有同业资产还有其他管理目标，对投资的实际影响可能较小。综合来看，《资本新规》对权重法下第一档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总体影响可能偏正面，新资本要求能够对信用卡贷款、中小企业信贷和投资级公司信贷形成支持，并减轻商业银行投资地方政府一般债的资本压力。

《资本新规》限制了内部评级法在股权风险暴露领域的应用，限制应用高级内评法对金融机构和达到特定标准的企业及其控制企业进行风险计量。将公司、金融机构和零售风险的违约概率下限从0.03%提高到0.05%，规定了初级内评法下公司风险暴露没有合格抵质押品的高级债权和次级债权的违约损失率分别为40%和75%、零售资产池的违约损失率下限和高级内部评级法下非零售风险暴露违约损失率下限。

新规对高级内部评级法下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将取决于银行内部模型参数与新规要求之间的差异，以及内部模型法与权重法计量结果的差距。根据六家银行内部评级法计量情况与所覆盖资产风险暴露情况来看，风险底线降低

或对资本计量具有正面影响，能够减少资本占用，风险参数变化或对资本计量有负面影响，新规对大行内部评级法 RWA 及资本充足率的综合影响或不显著。

4 投资建议

近期房地产融资政策转宽，商品房需求端宽松政策加码，预计房地产资产风险趋于收敛。未来经济复苏将有助于改善信贷需求，优化信贷结构，二季度起息差降幅或缩窄。新资本规定有助于减轻信用卡贷款、中小企业信贷和地方政府一般债投资等资本压力。建议关注银行股估值修复两大主线：一是区域行业绩具有韧性，有望率先受益于银行基本面改善，经营表现或将领先同业；二是随着楼市风险趋于收敛，股份制银行估值有望继续修复。维持行业“增持”评级。

5 风险提示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行业信用风险释放；政策落实不及预期；资本管理政策变动风险；参数假设失误的风险。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独立诚信、谨慎客观、勤勉尽职、公正公平准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准确清晰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湘财证券投资评级体系（市场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重要声明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本研究报告仅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地获得尽可能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对上述信息的来源、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湘财证券研究所将随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未必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投资者应明白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的目的和当中的风险。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湘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